

對有關學者採取的行動

院校	學年	所採取的行動
香港城市大學	2001/2002	<p>個案 1：向該員（副教授）發出口頭警告，並把警告記錄在個人檔案內。</p> <p>個案 2：向該員（副教授）發出嚴重警告信，並禁止他在校外授課，為期最少一年。該員亦被着令大幅減少所督導的碩士生及博士生人數，直至他能證明可向學生提供良好督導為止。該員的一項校內已發放的策略研究撥款被終止，另一項新撥款則予撤回。此外，該員亦被禁止在 2004 年 9 月底前申請任何校內撥款。</p>
香港中文大學	2000/2001	向該員發出書面譴責，並着令他暫時停職。復職時該員亦被減薪。